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	6004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虎	严轲
电话	028-86168571	028-86168552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yanhu@tongwei.com	yank@tongwe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631,411,883.30	25,548,457,227.73	2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29,510,013.41	13,339,358,093.51	2.1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51,949.85	779,663,242.77	-12.69
营业收入	12,460,669,629.16	11,101,582,291.16	1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354,413.29	791,622,413.51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9,945,577.03	768,174,981.20	15.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1	6.56	增加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68	0.2039	1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68	0.2039	16.1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5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45	2,036,398,815	1,099,167,671	质押	1,558,37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3.66	142,148,918	0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未知	3.09	120,138,400	0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00	77,703,944	0	未知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36	52,653,889	0	未知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万向信托－万通11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未知	1.28	49,667,774	0	未知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1.13	44,000,000	0	质押	44,000,000
杨啟忠	未知	0.88	34,308,363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6	33,426,674	0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25,553,308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近年来，公司致力于农业（渔业）+光伏的协同发展，形成了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水产饲料三大龙头业务并驾齐驱、叠加增效的经营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聚势聚焦、执行到位、高效经营”的方针，实现营业收入1,246,066.96万元，同比增长1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935.44万元，同比增长16.1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94.56万元，同比增长15.85%。

饲料等产业链业务

随着我国商品饲料渗透率逐渐趋向饱和，饲料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大型饲料企业在采购、制造成本和生产稳健性上的优势开始受到客户越来越多的认可，饲料品质的信息不对称性减弱，纯粹营销活动难以再成为企业的竞争手段，市场份额向具备全产业链竞争优势的企业集中，掌控养殖资源可实现终端溢价。饲料企业面临转型升级，并步入了全方位竞争阶段，体现在生产、销售、技术、采购、服务等各方面的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以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综合性价比，结合市场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优化两个“结构调整”，包括提升水产饲料在饲料总量中的比例，提升水产饲料中膨化饲料、特种饲料等高端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08,488.51万元，同比减少1.82%，毛利率14.07%，同比减少0.42个百分点，膨化饲料、虾特饲料、功能饲料等高端产品占水产饲料的比例为55%。同时，公司坚持推广实施 “365”水产科学养殖模式，积极推进“渔光一体”发展模式，促进水产养殖行业集约化、产业化、智能化发展，带动营销转型，提高经营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体系与技术体系强化协同，进一步贴近市场，以公司的核心产品与行业进行对标，以“高质、高价、高性价比”作为产品定位，清理“低销量、低档次、低效益”产品，顺应行业向上的趋势，保障公司、客户足够的收益空间。推进以动保、种苗技术、金融担保为核心的支撑服务，结合与客户养殖水面的分享，增加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及客户粘性。

光伏新能源业务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6月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8亿千瓦，同比增长13%；其中，水电装机3.4亿千瓦，风电装机超过1.7亿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超过1.5亿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1634万千瓦。

上半年，我国光伏发电消纳形势持续好转，弃电量和弃电率“双降”，全国弃光电量30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亿千瓦时，弃光率3.6%，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显示，上半年光伏发电新增装机243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发电新增1224万千瓦，同比增长72%，继续保持较快速增长。

1、多晶硅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的《2018年上半年多晶硅报告》，2018年上半年全球多晶硅产量为23万吨，同比增加8.5%，其中，中国产量14万吨，占比达到60.9%。

报告期内，永祥股份在“效能提升、价值营销、创新驱动、文化引领”的经营方针指导下，以“阿米巴+班组建设”双轮驱动，打造懂经营、会管理、用数据说话的管理团队，围绕装置的稳定性、设备的可靠性、指标的领先性，夯实企业管理经营基础，实现多晶硅销量0.87万吨，同比增长6.73%，毛利率43.52%。为适应市场单晶用硅料需求的大幅上升，公司继续强化科技攻关、技术创新，在确保产量稳步提升和成本持续领先的前提下，优化产品结构，大幅提升了单晶料的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晶料占比达到近70%的比例，有效提高了产品的性价比，在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体现了公司在多晶硅领域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乐山、包头的两个“5万吨高纯晶硅及配套新能源项目”正按计划推进建设，新项目充分应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科研成果，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对两个项目的建设和打造，在工艺设计先进性、系统运行可靠性等方面不断进行优化和提升。乐山、包头一期各2.5万吨/年多晶硅项目将于2018年内建成投产，届时公司多晶硅产能将达到7万吨/年，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的同时，生产成本预计将降至4万元/吨以下，继续巩固公司在研发、生产领域已经取得的行业领先地位，缓解国产高纯晶硅供不应求的局面。

2、太阳能电池

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合肥太阳能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太阳能电池生产供应企业，今年上半年电池产销量约3GW，同比增长66%，在5.4GW电池产能规模的基础上，继续保持满产满销，产能利用率超过100%的快速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合肥太阳能通过不断提升的产品转换效率与产线自动化水平，优化人员结构，强化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取得了较好的降本增效成果。单、多晶电池非硅加工成本已经进入0.2-0.3元/W的区间并呈持续下降趋势。虽然上半年受上游硅料行情高企以及光伏电池价格快速下跌的影响，但电池片毛利率仍达到16.68%，维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

在保持现有产能、技术、成本优势的同时，成都三期3.2GW以及合肥二期2.3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正按计划有序推进，预计将在2018年四季度建成投产，届时随着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的不断精进、与客户及供应商合作关系的不断深化，将拉动太阳能电池加工成本10%左右的降幅，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终端光伏发电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已建成以“渔光一体”为主的发电项目40个，累计装机规模848MW，已成功并网发电的项目包括辽宁东港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吉林通榆20MW牧光一体光伏电站、巴彦淖尔睿斌3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江苏如东35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安徽怀宁2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广东台山25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广西钦州40MW“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四川攀枝花20MW农光一体光伏电站等，报告期内实现发电33,513万度。在发电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主要强调差异化竞争力的打造和提升，突显“水上持续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优质水产品”复合增效优势。同时紧紧围绕“543”的降本目标，推进光伏平价上网步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通讯的方式于2018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6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议意见：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并且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要求，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将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0号），该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99.9999%股权以及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永祥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该批复，公司于2016年6月采用询价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350,262,697股募集永祥重组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2016年6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200,000.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3,200.00万元之后的196,800.00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457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1,168.3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631.65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4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22日到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按本次募集用途累计使用在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56,606.16万元，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3,714.8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2,740.31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0。

2、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该批复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太阳能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根据该批复，公司于2016年12月采用询价方式向5名投资者发行股份498,338,870股募集太阳能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万元。2016年12月23日，中信建投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300,000.00万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2,100.00万元之后的金额297,900.00万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22900901040000739的银行账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1,103.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296,796.80万元。四川华信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按本次募集用途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270.98万元，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收益4,822.0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9,347.8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1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1、2016年6月28日，公司及公司永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及中信建投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三家银行及中信建投于2018年1月11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457）进行了销户。

2016年9月，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900901040000499）进行了销户。

2018年2月，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专户（账号：95100401000156896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账号：110164698880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账号：51050188083600000628）进行了销户。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及公司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分别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及中信建投于2017年2月9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及中信建投证券于2017年4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4月，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账户（账号：58060154700001495）进行了销户。

上述各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各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6月30日，永祥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99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已注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568967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已注销
平安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15000091418574	5,158,561.45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铁道路支行	51050188083600001718	85,049,334.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6010002779009	309,258,981.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市天府支行	951005010002900150	1,898,449.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26,037,817.81
银行存款小计		427,403,144.47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太阳能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154700001495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454,871,763.9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100,033,466.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榆支行	70666630111201060000896	174,426.47
浦发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58060078801700000145	38,398,659.20
银行存款小计		593,478,315.88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永祥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28,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27,160.89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1,10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6年度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共计13,125.62万元，并已实施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太阳能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903.20万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中介机构及相关费用为903.2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7年内，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2）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共计7,549.51万元，并已实施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永祥重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太阳能重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018年6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永祥重组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3,244.99万元，无未到期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2、太阳能重组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根据上述决议以及授权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308.04万元，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永祥重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4日合计剩余87,157.28万元及其利息变更投入到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变更原因如下：

1、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2014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鼓励因地制宜利用废弃土地、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滩涂、鱼塘、湖泊等建设就地消纳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在此大环境之下，公司与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就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达成一致，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同时与当地村委会或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投资及土地流转协议》，取得了项目用地。但后受国土资源部、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和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光伏发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等政策文件的影响，天津市宝坻区政府对当地光伏用地政策出现大幅调整，要求公司相应项目用地变更为建设用地，从而将大幅增加公司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成本。虽然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和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9月2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规定对于符合要求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同时，公司也一直与当地政府保持积极沟通，但目前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终止前述两个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2、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前期，“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主要通过公司自建或者代建的模式进行经营管理，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农户屋顶分散、资金回收风险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推进比较缓慢，且随着光伏发电（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稳定、良好的经济效益快速得到市场认可，当地农户更倾向于选择通过购买公司设备自行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从而全额享有发电收益。项目经营模式由以前公司自建或代建为主变更为直接向农户销售光伏户用系统为主，在此情况下，“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不再适合作为募投项目。出于维护股东利益、保证募集资金运用效率的考虑，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上述变更用途资金已于2018年2月27日到位，合计87,647.33万元(含结息)。

（二）太阳能重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主体：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合肥通威变更为合肥通威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安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储情况。

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永祥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5				195,631.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63.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7,64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606.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8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9,610.00	——	19,610.00	305.99	17,107.90	-2,502.10	87.24%	2016年6月	983.13	是注2	否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1,000.00	——	11,000.00	——	11,001.42	1.42	100.01%	2015年12月	233.98	否注3	否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部分变更	35,215.00	680.68	680.68	——	680.68	——	——	——	——	——	是注1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部分变更	18,189.00	1,213.29	1,213.29	——	1,213.29	——	——	——	——	——	是注1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4	部分变更	40,551.00	7,910.14	7,910.14	——	7,910.14	——	——	——	208.15	——	否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	87,647.33	87,647.33	47,557.73	47,557.73	-40,089.60	54.26%	2018年12月	——	——	否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4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无	71,135.00	——	71,135.00	——	71,135.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95,700.00	——	199,196.44	47,863.72	156,606.16	-42,590.28			1,425.2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天津宝坻40+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一）、1”；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一）、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天津宝坻40+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因详见本报告“四、（一）、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260.8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28,260.89。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2018年0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13,125.62万元票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本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3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3,244.99万元，无未到期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与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如本报告“四、（一）、1”所述原因，报告期内未实现效益，截止本报告日已对其实施变更。

注2：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于2016年6月底并网发电，2016年7月开始产生收益，2018年上半年实现利润983.13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3：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均利润总额668.00万元，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为该项目养殖的鱼还未达到上市要求，所以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存在差异。

注4：截止2018年6月30日累计建成并网14.74MW，占屋顶光伏发电合计并网105MW的14.04%，已建成并网14.74MW屋顶光伏电站涉及7个子项目，系陆续建成并网。

注5：募集资金总额指募集资金到账金额扣除中介费后的金额，下同。

附表1-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8年度上半年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87,647.33	47,557.73	47,557.73	54.26%	2018年12月	——	——	否
合计		87,647.33	47,557.73	47,557.73	54.2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将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截止2017年11月24日的本金及利息87,647.33万元，变更投入到“双流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变更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11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2017年12月13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8日和2017年12月14日对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决议进行了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太阳能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上半年）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79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270.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270.98		
变更用途的密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无	210,000.00		210,000.00	37,270.98	37,270.98	-172,729.02	18.26%	——	——	——	否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无	85,000.00	——	85,000.00	——	85,000.00	0	100%	——	——	——	否
	临时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00%	——	——	——	——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157,270.98	242,270.98	-52,729.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3.20万元置换预先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四川华信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26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本次置换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2017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共计7,549.51万元，并已实施了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0,000.00万元于2018年06月07日已还清。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止2018年6月30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20,000.00万元，详见本报告“三、（三）、2、（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80,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本次配套资金中不超过10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有效，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308.04万元，无在持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 ●新项目名称：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
- ●新项目投资总金额：202,340万元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38,000万元及其利息
- ●新项目预计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2018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54号）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498,338,87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02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6,796.8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13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8年8月15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收益
1	募集资金净额	-	296,796.80
2	减：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10,000.00	45,577.37
3	补充合肥太阳能流动资金	85,000.00	85,000.00
4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120,000.00
5	加：募集资金利息净收入	-	525.95
6	现金管理收益	-	4,308.04
7	募集资金余额	-	51,053.42

公司拟将“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的部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使用，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8年12月能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8月15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预估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8月1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217,482.00	210,000.00	45,577.37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合肥太阳能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原计划总投资217,48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00,1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7,376万元。该项目原拟投入募集资金210,000万元，目前项目招标计划已完成约96%，预计项目建设投资额将降至150,083万元，减少约25%。由于建设投资额的降低，该项目预计将节余部分募集资金。

该项目预计建设投资额大幅降低，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实施进度的推迟，主要设备等的市场价格较原计划时点下降；

（2）招标中大量采购国产设备替代原拟进口设备，成本下降近30%；

（3）合肥、成都两地电池片项目打包招标，规模优势提升议价能力。

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38,000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目前，“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8年12月能完成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8月15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预估投资额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注）	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8月15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202,340.00	87,647.33	125,647.33	58,309.75

注：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由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和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等三个前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变更而来，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8日、2017年12月14日相关公告。

三、“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在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金16亿元。目前，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组件企业协鑫集成、天合光能、阿特斯、晶科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拟投资20.23亿元于成都双流建设本项目，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亿元，铺底流动资金2.23亿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检测设备购置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3.2GW的生产能力，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将合计超过10GW，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板块的规模优势，推动实现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的战略目标。

（二）项目建设背景与必要性

1、可再生能源成为发展趋势

能源是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物质基础，而能源资源的有限性和开发利用带来的环境问题，严重制约着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无论从世界还是从中国来看，常规能源都是很有限的，中国的一次能源储量远远低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大约只有世界总储量的10%。下图给出了世界和中国主要常规能源储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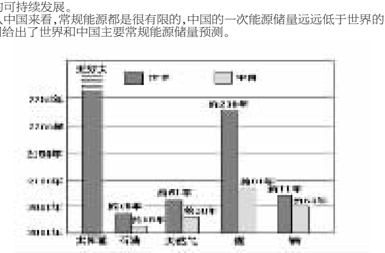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研讨论会论文集

一百年来，全球能源消耗平均每年呈3%的指数增长。随着中国等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工业化进程加快，全球未来能源消耗态势仍将快速增长。能耗平均呈指数增长趋势所带来的后果十分严重：一方面，伴随着化石燃料消耗的增加，大气中CO_2的含量相应增加，地球不断变暖，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失逐年增加；另一方面，常规化石能源储量将愈来愈快地消耗掉。能源的潜在危机和生态环境的恶化迫使世界各国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

21世纪将是高新技术、知识经济的时代。新能源技术将与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空间技术、海洋技术等5大技术一道成为21世纪的现代高新技术，是21世纪现代高新技术的支柱之一。而在新能源技术中，太阳能发电发展最快，也是各国竞相发展的重点。太阳能发电无污染、安全、寿命长、维护简单、资源永不枯竭等独特优势和巨大的开发利用潜力，使其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得到了迅速发展，被认为是21世纪最重要的新能源，充分利用太阳能有利于保持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及能源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半导体光伏效应制成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是将太阳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转换器件。由这种器件封装成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再按需要将一块以上的组件组合成一定功率的太阳能光伏电池方阵，经与储能装置、测量控制装置及直流-交流变换装置等相配套，即构成太阳能光伏电池发电系统，也称之为光伏发电系统。它具有不消耗常规能源、无转动部件、寿命长、维护简单、使用方便、功率大小可任意组合、无噪声、无污染等优点。因此，自1954年第一块太阳能光伏电池问世以来，以日新月异的速度飞速发展，仅仅经过40多年的时间，目前已成为空间卫星的基本电源和地面无电、少电地区及特殊领域的重要电源，并将进一步发展成为21世纪世界能源舞台上的主要成员之一。

2、大力发展太阳能发电是不可多得的战略机遇

当今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对于光伏发电技术十分重视，位于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首位，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增加投入、大力发展。20世纪80年代以来，即使是在世界经济总体处于衰退和低谷的时期，光伏发电技术也一直保持着以10%-15%的递增发展速度。在产业化方面，各国一直在通过改进工艺、扩大规模和开拓市场等措施降低成本，并取得了巨大进展。预计到2050年，光伏累计装机量将达到4,600GW，光伏发电量将占全球16%，成为人类的基本能源之一。

与国际上蓬勃发展的光伏发电相比，我国落后于发达国家10-15年；近年来，由于我国已将光伏发电的应用提高到国家能源战略的高度，未来行业发展将更加明朗。截至2017年末，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超过130GW，为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我国光伏装机容量快速增长，为我国光伏制造业提供了有效的市场支撑。目前，我国太阳能光伏电池生产成本已大幅下降，这对国内太阳能市场走向壮大与成熟起到了决定作用，对实现与国际光伏市场接轨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21世纪最有潜力的能源，太阳能产业的发展潜力巨大。太阳能产业是新兴的朝阳行业，再加上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行业本身的特性，太阳能电池产业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和发展潜力。目前，太阳能电池及其相关产业成长性好，是非常好的投资机会；因此，抓住太阳能电池市场发展的机遇，建设具有国际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生产线，迅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巩固其市场地位。

3、能源安全性被重视

2011年3月日本地震引发核泄露危机，促使全球核电建设热迅速降温。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全面审查在建核电站，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要立即停止建设；严格审批新上核电项目，调整完善核电发展中长期规划，核安全规划批准前，暂停审批核电项目包括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这意味着由于日本核泄漏会引发未来世界各国核电政策的改变，核电发展减缓将为水电、风电、光伏等其它新能源提供新的增长空间。

从全世界范围看，光伏受益程度最大，因为：第一，在发达经济体中，水电和陆上风电开发基本完毕，光伏装机基数较小，因而可选替代能源中光伏潜力最大；第二，近年光伏产业发展迅速，成本不断降低，未来几年有望实现平价上网，因而光伏发电的竞争力不断增强；第三，太阳能资源最为丰富且分布广，能突破地域界限，未来开发潜力最大。

4、项目建设符合市场的发展需求

可再生能源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等。我国水能资源经济可开发量仅为3.9亿千瓦，可开发风能资源估计在10亿千瓦以上。而太阳能却极为丰富，全国2/3国土年平均日照2,000小时以上，仅84万平方公里的沙漠就有太阳能8,400亿千瓦，是可再生能源中数量最大的。作为提供永久的洁净能源的太阳能技术有着独特的发展魅力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利用太阳能不会减少地球资源、不造成污染，太阳能产业无疑将是一个百年产业、千年产业。我国是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由太阳能电池构成的光伏系统具有较好的安全可靠性，且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因此应优先发展太阳能技术。

5、项目建设符合企业自身的发展需要

太阳能电池行业是世界增长速度较高和相对稳定的领域之一，预计今后10年全球将以每年20%-30%的递增速度发展，其作用也将逐步由作为农村和边远地区的补充能源向全社会的替代能源过渡。为了尽快占领光伏电池市场制高点，通过对国内外光伏电池制造企业的情况进行研究，并结合公司所拥有的资源情况，本项目建设将为企业跨越式发展奠定基础。

为了公司的长期、稳定、持续发展，完善通威光伏产业链，抓住光伏市场发展的机遇，建设具有国际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生产线，将成为以有限的投资确保在竞争中取得最大效益的有效途径之一。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开拓太阳光电巨大市场的需要。

（三）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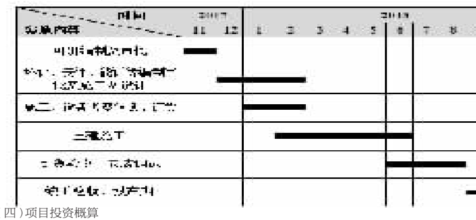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202,3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8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22,340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8,340	18.95%
2	设备购置费	122,858	60.72%
3	设备安装费	2,182	1.08%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883	6.37%
5	预备费	3,738	1.85%
6	铺底流动资金	22,340	11.04%
	合计	202,340	100.00%

（五）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已于2018年1月完成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审批备案程序。

（六）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1年，第2年投产产能达到80%，以后各年生产产能均达到100%。根据审慎性原则测算，项目主要经济效益分析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数据和指标	备注
1	达产年销售收入	503,248万元	-
2	利润总额	43,181万元	生产期平均
3	税后利润	36,704万元	生产期平均
4	财务内部收益率	21.02%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55年	税后
6	盈亏平衡点	59.92%	-

四、“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项目市场前景

晶硅电池处于晶体硅光伏产业链的中游，整个晶体硅光伏产业链由硅原材料、多晶硅提纯、硅片、电池片、组件以及发电系统构成。晶硅电池是整个晶体硅光伏产业链中实现光电转换最为核心的环节，属于资本和技术双密集型行业。长期以来，晶硅电池核心生产技术被国外厂商掌握，使得国内晶硅电池厂商在与国外厂商的竞争中，长期处于相对被动不利状态。近几年以来，随着国内晶硅电池厂商技术的突飞猛进，上述不利局面逐渐得以改变，甚至实现超越。

2017年，我国晶硅电池产量达72GW，同比增长41.18%，产量约占全球总产量的69.03%，产量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但总体而言，我国晶硅电池产量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硅片和组件产量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尤其是高效晶硅电池片供不应求的局面将会继续存在。

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项目风险因素

1、行业波动风险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行业，政策扶持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业的景气程度。由于现阶段光伏发电的成本仍然高于水电等常规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收益依赖于光伏电站建成后首次并网发电时国家规定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该电价确定后，此后20年均按照该电价结算相应电站的电费收入。因此，政策对光伏行业的发展和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影响较大。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家正大力扶持光伏电站的建设，从而也间接带动了光伏产业链的中上游光伏制造业逐步回暖，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使得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

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新政实施后2018年我国新增装机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影响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当期盈利水平。长期来看，新政实施有利于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速“平价上网”的到来，促进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贸易政策调整风险

随着我国太阳能光伏企业的产销量不断扩大，国际竞争力日益增强，欧美等国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对我国光伏企业提起“双反”调查，并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同时，由于前些年我国对光伏产业链上游投资规模的扩张，导致部分光伏企业陷入经营困境。随着国内政策趋好、前期投资的逐渐消化和国际市场逐步回暖，光伏行业经历洗礼后迎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虽然光伏行业持续向好，但在光伏行业整体产生波动时，如上市公司无法针对行业供求状况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我国大力支持光伏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利好政策；同时，从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及能源改革的角度来看，行业未来发展整体向好，市场出现突变的可能性较小。如果未来市场出现突变，则公司可能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的风险，从而影响其未来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3、技术替代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主要分为晶硅电池和薄膜电池，目前晶硅电池因其较高的光电转换效率和较为成熟的技术而成为市场的主流，而晶硅电池又存在单晶和多晶技术路线的竞争，竞争的焦点均在于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如果行业内出现重大替代性技术而公司无法及时掌握，则会使公司面临丧失竞争优势甚至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此外，除太阳能光伏发电外，可再生能源还包括风能、光热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各个国家对可再生能源的选择方向及投入力度将影响太阳能光伏行业在该区域内的发展情况，并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投资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于“年产3.2GW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是基于光伏行业的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订单的预计执行情况和充分高效利用募集资金等因素做出。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以及设备供应、客户开发、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变化因素的影响，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面临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使募集资金的使用更能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披露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2018年的经营目标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一定额度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拓展速度，拟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的额度由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为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授权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对与单一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含十年），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随着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农业及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加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为更好地支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取得的人民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承担相关担保责任，同时根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一些担保事项，本公司也将结合该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担保。

根据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拓展速度，公司拟将上述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由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的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增加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本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其他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

上述担保的期限按借款种类及经济业务性质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累计担保余额

截止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55,318.93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23,885.73万元，担保余额合计379,204.66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末）净资产的27.67%，其中为客户购买产品担保金额中2,990.88万元因经济环境原因逾期，目前正在追偿中。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它任何对内或对外担保事项。

四、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由严虎先生自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经济业务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因本公司下属终端电站公司业务发展，为匹配项目公司融资额度需求和融资期限需求，当单一子公司与单一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十年（含十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经济业务时，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单位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五、预计2018年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2017年净利润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何东键	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8,511.17	17,994.01	1,848.21
2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133,855.94	段雍	多晶硅及化工	100	490,036.90	176,764.66	76,750.52
3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合并）	215,000.00	谢毅	电池片、组件生产经营	100	756,245.20	443,088.21	71,829.97
4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	陈波	饲料生产经营	100	39,746.82	15,651.37	14,977.3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融资额度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一些担保事项提供担保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3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3日

至2018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18/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8年8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严轲　　陆赟

联系电话：028-86168555　028-86168551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洪睿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洪睿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洪睿先生的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洪睿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洪睿先生已不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置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公司董事会对洪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